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陕西友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1,5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及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1-018 号公告）。

2022 年 1 月 27 日，陕西友帮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点创”）、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签订《华瑞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借款合同”），陕西友帮与平安点创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协议”）（前述委托借款

合同以及委托贷款协议统称“主合同”), 贷款金额为 1,500 万元, 期限 14 个月。同日, 公司与平安点创签署《保证合同》, 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两年。同时, 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友帮”) 股东来新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 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事项, 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法定代表人: 来新胜
4.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64,166,361.90	95,841,643.53
负债总额	144,919,703.40	74,143,885.49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0	23,666,739.52
长期借款	33,139,624.82	19,145,106.38
净资产	19,246,658.55	21,697,758.04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未审计)	2020 年 1-12 月 (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47,108.93	-6,582,564.60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山东友帮 51%的股权，来新胜持有山东友帮 49%的股权，山东友帮持有陕西友帮 100%股权，陕西友帮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贷款协议

委托人（甲方）：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贷款金额：¥15,000,000.00

2、贷款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3、贷款期限：14个月

4、贷款分次提款：分2笔提款，第一笔贷款提款1,350万元，第二笔贷款提款150万元。

5、还款金额：非等额还款，共5期。具体每期应还款为：第1期还款398万，第2期还款378万，第3期还款348万，第4期还款268万，第5期还款181万。

(二) 保证合同

受益人：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1,500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 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来新胜

担保范围：陕西友帮应向平安点创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本息（金额为人民币柒佰叁拾伍万元整）以及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保证方式：来新胜用属于自己个人所有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来新胜向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其作为反担保的保证人的任何抗辩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05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5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